

民國 107 年 09 月 7 日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   □背景資料    份    ■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   □請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林園分局林園所

撰 稿 人：所長 李建興

聯 絡 人：所長 李建興

連絡電話：07-6412013

### 交通安全大執法 林園警路口交安宣導

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 9 月 1 日與全國同步執行易肇事路口交通大執法為期 1 個月，除取締交通違規行為外，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員警結合志工利用上、下班尖峰時段前往轄區前五大事故路口的林園北路與鳳林路口，由員警親自指導執法技巧，並現場對行經路口之行人與汽機車駕駛宣導有關「路口慢看停」觀念；「慢」接近路口減慢速度，「看」擺頭左右察看有無人車，「停」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，強化車輛與行人之守法觀念。

經統計，林園分局轄區計有 1. 大寮區市道 188 與鳳林二路口、2. 林園區林園北路與鳳林路口、3. 林園區林園南路與沿海路口、4. 大寮區市道 188 與華中路口、5. 大寮區中正路與鳳林四路口等為前五大事故路口，呼籲用路人及駕駛人行經該路口，請確實慢、看、停，確保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林園分局長孫成儒表示，路口大執法將實施一個月的大執法重點包含 1.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、2. 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、3. 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、4.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5. 行人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，期以宣導及執法並重的手段，強化用路人路權觀念及提升民眾守法之意識，達成交通零事故的終極目標。